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13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日内瓦

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3
二. 最后宣言	9
三. 决定和建议	20
附件	
一. 经修订后的供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资料用的表格	27
二. 会议议程	42
三. 会议议事规则	43
四. 会议文件清单	55

一. 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A. 导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在最后宣言第 61 段中载有下述决定:

“会议决定第七次审查会议应迟于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 并且应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方面:

- (一) 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的新发展;
- (二) 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三) 执行第六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决定和建议的进展。”

2. 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5/92 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提议于 2011 年 4 月举行第七次审查会议的筹备会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七次审查会议, 并请秘书长为第七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3. 筹备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公约》的下列 93 个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4. 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 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保罗·范登艾塞尔大使(荷兰)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 筹备委员会一致选举德斯拉·佩尔扎亚大使(印度尼西亚)和尤迪克·克勒米女士(匈牙利)为筹备委员会副主席。筹备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在审查会议召开前处理技术问题和其他问题。

5. 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幕。执行支助股股长理查德·伦纳内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皮尔斯·米莱特先生和执行支助古政治事务协理干事努蓬慧女士和乔舒亚·奇尔德雷斯先生为秘书处人员。
6. 筹备委员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7. 筹备委员会决定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正式语文。
8.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 3 个签署国即埃及、海地和缅甸的书面请求，决定邀请这 3 国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权参与作出决定。
9.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一项书面请求，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4 条第 2 款，决定邀请既非《公约》缔约国又非其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10. 在届会期间，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与审查会议的组织有关的问题：
 - (a) 日期和会期；
 - (b) 临时议程；
 - (c) 议事规则草案；
 - (d) 背景文件；
 - (e) 宣传；
 - (f) 最后文件；
 - (g) 任命临时秘书长；
 - (h) 筹备委员会和审查会议的资金安排。
11. 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该报告作为审查会议的会前文件印发(BWC/CONF.VII/PC/2)。报告除其他外载有会议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分别载于 BWC/CONF.VII/PC/2, 附件一和附件二)。
12.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要求，执行支助股编写了下列背景文件，作为审查会议的会前文件：
 - (a) 1 份关于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并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修改过的建立信任措施历史和运作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该文件中应包括以简表列出的关于缔约国自上次审查会议以来参与这些措施情况的数据；
 - (b) 1 份关于缔约国遵守《公约》所有义务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该文件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汇编；
 - (c) 1 份关于与《公约》有关的科技新动态的背景资料文件，该文件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汇编；

(d) 1 份关于上次审查会议以来其他国际组织中可能与《公约》相关的动态的背景资料文件；

(e) 1 份根据以往各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摘录的、列出这些会议就《公约》每一条款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的背景资料文件；

(f) 1 份关于在 2007 至 2010 年闭会方案期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所达成的共同谅解的背景资料文件；

(g) 1 份关于《公约》在争取普遍加入方面的现状的背景资料文件；

(h) 1 份关于《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汇编自各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包括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 54 段提交的资料。

B. 会议的组织

13.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审查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

14. 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15. 在 12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保罗·范登艾塞尔大使(荷兰)担任主席。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通过视频对会议讲了话。

17.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程(BWC/CONF.VII/1)。通过的议程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最后文件。

1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BWC/CONF.VII/PC/2)。

19.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BWC/CONF.VII/PC/2, 附件二)。通过的议事规则作为附件三附于本最后文件。议事规则除其他外规定：

(a) 一个总务委员会：由审查会议主席主持，其组成如下：审查会议主席、20 名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 2 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 2 名副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 3 名区域集团协调员和各保存国(见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 22 段)；

(b) 一个全体委员会；

(c) 一个起草委员会；和

(d) 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会议选出的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和根据审查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 5 名其他成员组成。

20.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 20 个缔约国为副主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

拉克、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波兰、斯洛伐克、南非。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全体委员会

主席： 德斯拉·佩尔扎亚大使(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甘乔·加内夫大使(保加利亚)

副主席： 埃里克·达农大使(法国)

起草委员会

主席： 尤迪克·克勒米女士(匈牙利)

副主席： 约翰·沃克先生(联合王国)

副主席： 尧哈先生(斯里兰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马里奥·杜阿尔特先生(葡萄牙)

副主席： 维普先生(印度)

会议还任命下列五个缔约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哥伦比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和塞尔维亚。

21. 会议确认执行支助股股长理查德·伦纳内先生为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项提名是联合国秘书长应筹备委员会的请求作出的。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皮尔斯·米莱特先生担任会议秘书。执行支助古政治事务协理干事努蓬慧女士、秦凯文先生和莫妮卡·洛夫莱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C. 与会情况

22. 《公约》的下列 104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

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23. 此外，5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审查会议，但无权参与决定的作出，这 5 个国家是：科特迪瓦、埃及、海地、缅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 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给予喀麦隆和以色列观察员地位，这两国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

25.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审查会议。

26. 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给予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察员机构地位。

27. 47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按照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审查会议。

D. 会议的工作

28. 审查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共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

29. 在 12 月 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指示性工作方案，载于 BWC/CONF.VII/2。

30. 会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54 个缔约国、1 个签署国、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发了言。

31. 全体委员会从 12 月 7 日至 16 日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会上逐条审查了《公约》条款。委员会还审查了议程项目 11 和 12。委员会于 12 月 16 日向审查会议第 8 次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BWC/CONF.VII/5)。审查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32. 在全体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主席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并在这一工作中得到下列领域促进者的协助：

庄严宣言：亚历山大·法泽尔大使(瑞士)

第一至第十五条：尤迪克·克勒米女士(匈牙利)和丹尼尔·斯曼均塔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科学和技术：扎希德·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

援助和合作：赫苏斯·多明戈先生(菲律宾)

建立信任措施：保罗·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

闭会期间方案：乔·亚当森大使(联合王国)和本·斯泰恩先生(南非)

33. 起草委员会没有举行正式会议。该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进行了会面，并决定协助审查会议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

34.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 3 次会议。在 12 月 21 日第 3 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通过了报告(BWC/CONF.VII/6)。审查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E. 文件

35. 本最后文件附件四载有审查会议文件清单。清单上所有文件均可在执行支助股网站上查阅，网址：<http://unog.ch/bwc>；也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查阅，网址：<http://documents.un.org>。

F. 会议结束

36. 在 12 月 22 日第 9 次即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决定，2012 年专家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2012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核可了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关于伊德里斯·贾扎伊里大使(阿尔及利亚)为 2012 年会议主席的提名。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 BWC/CONF.VII/CRP.2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该文件包括下列三个部分和四个附件：

第一部分： 会议的组织和工作的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第三部分： 决定和建议

附件一： 经修订后的供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资料用的表格

附件二： 会议议程

附件三： 会议议事规则

附件四： 会议文件清单

二. 最后宣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各缔约国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兹庄严宣告：

- (一) 深信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 (二) 还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并深信《公约》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 (三) 重申其理解是《公约》构成完整的综合体，将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公约》序言和所有条款的目标；
- (四) 决心遵守其在《公约》之下承担的所有义务，并认识到不遵守《公约》义务的国家以及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使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对《公约》的存在构成根本性挑战；
- (五) 继续决心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完全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可能性，并深信此种使用为人类良知所不容；
- (六) 重申《公约》第一条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 (七) 坚信所有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如何，都是国际社会所憎恶和不能接受的，必须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为任何非和平目的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持有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生物剂和毒素、设备或有关物剂或毒素的运载工具，并承认充分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决议所作的贡献；
- (八) 重申普遍加入《公约》将会加强《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呼吁各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并呼吁其他非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
- (九) 认识到，通过使公众更多地意识到《公约》的贡献，通过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其对促进《公约》的承诺——开展合作，将会更有效地实现《公约》的目标；
- (十) 确认审议了在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实施情况中查明的问题，并确认就有关后续行动达成的协商一致。

第一条

1. 会议重申第一条的重要性，第一条界定了《公约》的范围。会议宣布，《公约》的范围是全面的，第一条明确包括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

用途所正当需要的所有天然或人造或人工改变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及其组分，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不论其是影响人、动物还是植物。

2. 会议重申，第一条适用于与生命科学和与《公约》相关的其他科学领域的所有科学和技术发展，并指出，会议决定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中纳入一个关于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

3. 会议重申，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实际上是对《公约》第一条的违反。会议重申，第一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以完全和永远排除其使用的可能性。会议申明，缔约国坚定不移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除和平目的之外对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使用。

4. 会议指出，涉及向大气中释放有害于人、动物和植物的病原体或毒素，又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实验，不符合第一条所载的承诺。

第二条

5. 会议重申，对任何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而言，在加入或批准《公约》之时，第二条所规定的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的工作应已完成。

6. 会议强调，在实施此种销毁和/或转用之时，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和安保措施，保护人口和环境，包括动物和植物。会议还强调，有关缔约国应通过信息交流(建立信任措施表 F)向所有缔约国提供适当的信息。

7. 会议欢迎缔约国以及新的加入国和批准国所作关于不拥有《公约》第一条所禁止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声明。

第三条

8. 会议重申，第三条足够全面，足以涵盖国际、国家或次国家一级的任何接受者。

9. 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执行这一条款，确保与《公约》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转让仅在预定用途是为了《公约》所不禁止的目的才予批准。

10. 会议重申，缔约国不应当利用本条的规定，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第四条

11. 会议重申，缔约国承诺在本条之下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会议还重申，在本条之下按照本国宪法程序颁布和落实必要的国家措施，会加强《公约》的效力。为此，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立法，旨在：

(a) 加强国内对《公约》的执行，确保禁止和防止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公约》第一条所具体界定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b) 在其领土内、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予以适用；若在宪法上有可能并符合国际法，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任何地方从事的行为；

(c) 确保实验室、设施和运输中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安全和安保，以防止未经授权接触和移动此种物剂或毒素。

12. 会议欢迎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并重申，呼吁尚未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任何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会议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关于其采取的任何此种措施的适当信息以及关于其执行的任何其他有用的信息。

13. 会议指出，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酌情采取以下的国家执行措施，会很有助益：

(a) 实施关于生物安全和安保的自愿管理标准；

(b) 鼓励考虑制定适当的安排，以增进公、私部门从事所有相关科学和行政活动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认识；

(c) 增进从事生物科学领域工作者对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义务及相关国家立法和准则的认识；

(d) 促进为获准接触与《公约》相关的生物剂和毒素者以及为具有改变此种物剂和毒素的知识或能力者制定培训和教育方案；

(e) 鼓励在相关本国专业人员间倡导责任文化并自愿制定、通过和颁布行为守则；

(f)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监视和检测疾病突发的方法和能力，并注意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对于建设预防、防备、控制和应对疾病国际传播的能力很重要；

(g) 防止任何人为非和平目的的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持有、运送或转让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生物剂和毒素、设备或其运载工具。

14.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已经提供的与第四条有关的援助，并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

15. 会议还鼓励尚未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的缔约国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建议，指定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协调《公约》的国家执行，并与其他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联系。

16. 会议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均为《公约》有效禁止。

17. 会议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该决议使所有各国负有义务，与《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会议注意到，第 1540 号决议确认，支持各项旨在消除或防止扩散核、化学或生物武器的多边条约，并确认其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性。会议还指出，各国根据第 1540 号决议向联合国提供的信息为各国履行其在本条之下的义务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资料来源。

第五条

18. 会议重申：

(a) 本条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供缔约国彼此磋商与合作，解决有关《公约》目标可能引起的或在其条款的应用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提出任何有关澄清的要求；

(b) 作为一项规则，查明此种问题的任何缔约国应利用这一框架来处理和解决有关问题；

(c) 缔约国应对任何指称违反《公约》义务的履约关注作出具体、及时的反应。

19. 会议重申，缔约国仍可利用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磋商程序，根据本条开展磋商与合作。会议重申，此种磋商与合作也可在可双边或多边开展，或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开展。

20. 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倡议在《公约》之下促进信任的建立。

21. 会议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有效处理履约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商定，对指称违反《公约》义务的任何履约关注作出具体和及时的反应。此种反映应当根据经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并经第三次审查会议进一步制定的程序作出。会议重申，要求向审查会议提供有关此种努力的信息。

22. 会议强调，缔约国之间通过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交流信息十分重要。会议欢迎在这些措施之下开展的信息交流，并指出此举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23. 会议认识到迫切需要使更多的缔约国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并吁请所有缔约国每年都参与。会议注意到，自第六次审查会议以来，缔约国在建立信任措施之下提交资料的比例只不过略有增加。会议强调扩大和持续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24. 会议承认，一些缔约国在充分和及时完成提交方面面临一些技术困难。会议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通过培训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协助它们完成年度建立信任措施资料的提交。会议注意到关于更新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决定。

25. 会议指出最好使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更便于使用，并强调需要确保它们可用来向各缔约国提供相关且适当的信息。

26. 会议回顾，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使用经过修订的表格交换资料和数据，应迟于每年 4 月 15 日送交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会议重申，在年度资料交换的框架内提交的数据应送交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下属的执行支助股，并由其按照附件一中经过更新的方法和格式，以电子方式迅速转送所有缔约国。会议回顾，未经有关缔约国明确许可，一个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不得进一步散发或提供。会议注意到，某些缔约国将它们自己提供的资料予以公开。

第六条

27. 会议注意到该条的规定未被援引。

28. 会议强调第六条的规定说，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它强调，如同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及其程序一样，第六条预设的程序应在《公约》的范围内真诚地予以执行。

29. 会议请安全理事会：

(a) 立即审议根据该条提出的任何控诉并着手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便按照《宪章》对控诉进行调查；

(b) 如果认为必要，则按照 1988 年安理会第 620 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使用载于联合国 A/44/561 号文件附件一的技术准则和程序对控诉进行调查；

(c) 向每一缔约国通报根据该条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并迅速审议或许必要的任何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30. 会议重申，缔约国同意根据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就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指控进行磋商。会议重申，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着手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

31. 会议指出，该条所概述的程序不影响缔约国联合审议指称的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案件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作出适当决定的特权。

第七条

32.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些规定未被援引。

33. 会议注意到有这样的愿望：援助请求一旦提出，就应迅速予以考虑并作出适当回应。在这方面，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如果缔约国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决定之前，它们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34. 会议认识到，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主要责任。会议重申，每一缔约国保证按照《联合国宪章》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提供援助，如果安全理事会认定该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的话。

35.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愿意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任何缔约国酌情提供或支持提供援助，如果该缔约国因任何人将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而面临危险或损害的话。

36. 会议认为，本条一经援引，联合国就可在各缔约国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帮助下，在提供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会议认识到，缔约国不妨与相关国际组织就适当的协调方式开展进一步对话。

37. 会议认识到，在制定有效措施提供援助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以应对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使用方面，存在着挑战。会议强调，如果一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则为了帮助该缔约国，有必要协调适当援助的提供，包括专门知识、信息、保护、检测、去污、预防设备、医学设备和其他可能需要的设备。会议还注意到以下建议：缔约国可能需要讨论详细的援助程序，以便在一旦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确保缔约国在收到请求时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38. 会议指出，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突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突发。会议指出，各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有效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国家能力和国际能力。会议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建设相关的能力。

39. 会议指出，疾病监测和检测工作对于识别和确定疾病突发根源的重要性，缔约国需要根据其各自情况、本国法律和条例，酌情各自和共同努力提高其自身疾病监测和检测能力，以识别和确定疾病突发的根源，并根据请求而合作建设其他缔约国的这一能力。会议指出，《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对于建设预防、防备、控制和应对疾病国际传播的能力很重要，而这些目标与《公约》的目标是并行不悖的。

40. 关于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经任何缔约国请求而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缔约国认识到，在这方面，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健康问题和安全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缔约国强调，有必要通过有效合作和可持续的伙伴关系开展这方面的行动。会议指出，不论疾病的突发是自然产生还是人为造成的，都需要确保所采取的努力是有效的，并涵盖可能伤害人类、动物、植物或环境的疾病和毒素。会议还认识到，察觉并迅速有效地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及恢复原状的能力必须在有此需要前已经到位。

第八条

41. 会议呼吁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根据该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并且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拖延地立即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42. 会议承认，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与《公约》互为补充。会议重申，《公约》中的任何内容无论如何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43. 会议强调撤消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作与《公约》有关所有保留的重要性。

44. 会议回顾一些缔约国已采取行动，撤消它们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作与《公约》有关的保留，呼吁仍然维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有关保留的缔约国撤消保留，并立即将它们的撤消通报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人。

45. 会议指出，关于使用《公约》禁止的任何物体进行报复的保留，即使是有条件地使用，也与绝对普遍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和保有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规定完全不相容，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彻底永远地排除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

46. 会议指出，A/44/561 号文件提出并经大会 45/57 号决议核准设立的秘书长调查机制是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案件的一个国际体制机制。会议注意到适当培训专家以便为秘书长调查机制提供支持的国家倡议。

第九条

47. 会议重申，该条确认了切实禁止化学武器这一公认目标。

48. 会议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并且 188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已交存于联合国。会议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49. 会议注意到，生物学与化学正日益交融，实施这两项公约所可能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也日益相近。

第十条

50. 会议强调执行该条的重要性，并回顾说，缔约国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而且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51. 会议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全面完整地执行该条。会议承认，尽管生物技术领域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会加大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潜力，从而起到加强《公约》的作用，但也可加大滥用科学技术的可能性。因此，会议促请拥有先进生物技术的所有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平等和无歧视基础上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尤其是与该领域中不那么先进的国家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同时促进《公约》的基本目标，并确保科学技术的普及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52. 会议承认私营部门在技术和信息转让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已经参与与《公约》相关的国际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组织的重要作用。

53. 会议认识到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的重要意义，一致认为值得共同努力，以促进疫苗和药物生产、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会议确认，建设这种能力将直接支持《公约》目标的实现。

54. 会议：

(a) 鼓励缔约国在相关组织和网络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在传染病方面开展工作的现有国际组织和网络，特别是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那些组织和网络；

(b) 注意到这些组织的作用限于任何疾病突发的流行病学和公众/动物/植物健康方面，但承认与它们交换信息很有助益；

(c) 鼓励缔约国在所有级别改善关于疾病监测的交流，包括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和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交流；

(d) 呼吁缔约国继续建设和/或改善国家和区域调查、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病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生物威胁的能力，并将这些努力纳入国家和/或区域应急和灾害管理计划；

(e) 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继续直接和通过国际组织支持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病及相关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

(f) 呼吁缔约国通过国际合作以及适当的公私伙伴关系促进用于防治传染病的疫苗和药物的开发和生产。

55. 会议认识到，有必要为人类、动物和植物疾病的监测、检测和诊断和遏制开发有效的国家基础设施，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国家生物风险管理。

56. 会议认识到，已经有了一系列双边、区域和多边的援助、合作和伙伴关系，但是在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仍然存在有待克服的各种挑战，而解决这些问题、挑战、需要和限制，将有助于缔约国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方面建立足够的能力。会议铭记第十条，一致认为值得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技信息，从而有助于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方面克服所面临的挑战。会议认识到所有缔约国都可以发挥作用，强调那些谋求建设自己能力的国家应该确定本国的具体需求和要求，并设法与其他国家建立伙伴关系，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提供援助和支持。

57. 会议重申，确保所有缔约国之间多边合作的现有体制途径和方法需要进一步发展，以促进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为和平利用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医药、公共卫生、农业和环境等领域。

58. 会议呼吁按照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各自的职权，利用其现有的体制手段，促进该条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会议促请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其权限内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以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及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59. 会议还承认，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之间，应该有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便利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60. 会议承认，必需切实执行国家措施，以促进第十条的执行。在这方面，会议促请缔约国承诺审查其关于国际交换和转让的国家条例，以确保这些条例与《公约》所有条款的目标和规定相一致。

61. 会议鼓励缔约国至少每两年一次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下属的执行支助股提供关于该条执行情况的适当资料，并请执行支助股整理这些报告，供缔约国参考。会议欢迎一些缔约国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为履行第十条义务而采取了哪些合作措施。

第十一条

62. 会议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向第六次审查会议正式提出修正《公约》第一条及其标题的建议，明确列入禁止使用生物武器。

63. 会议回顾，作为保存国之一的俄罗斯联邦政府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声明，它已经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修正《公约》的建议通知了所有缔约国。

64. 会议重申，执行该条的规定，原则上不应影响《公约》的普遍性。

第十二条

65. 会议重申，审查会议是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有效方法，以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公约》的规定得以实现。因此，会议决定至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

66. 会议决定，第八次审查会议应迟于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并且应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方面：

(a) 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其中考虑到本次会议关于审查与《公约》有关科学和技术领域发展的相关决定；

(b) 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c) 第七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其中酌情考虑到先前审查会议达成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第十三条

67. 会议重申，《公约》是无限期的，任何时候都适用，并对没有缔约国行使退出《公约》的权利表示满意。

第十四条

68.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自第六次审查会议以来有十个国家加入或批准了《公约》。

69. 会议强调，哪怕只有一个非缔约国还可能拥有或取得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也不会充分实现。

70. 会议重申普遍加入至关重要，尤其是，各签署国亟需从速批准《公约》，而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亟需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缔约国同意继续促进普遍加入。

71. 会议指出，缔约国负有促进《公约》普遍性的首要责任。会议促请缔约国采取行动以说服非缔约国立即加入《公约》，并特别欢迎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缔约国行动和区域倡议，认为这可促使各国更广泛加入《公约》。

72. 会议欢迎可促使各国更广泛加入和遵守《公约》的区域倡议。

73. 会议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向准备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十五条

74. 会议欣慰地注意到，第六次审查会议决定，就缔约国的任何会议以及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其他正式通报而言，与该条中所列五种语文一样，阿拉伯文应被视为一种正式语文。

三. 决定和建议

A.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成果

1. 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决定，从 2007 年起每年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会议，讨论六个具体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每次缔约国会议由为期一周的专家会议作筹备。这六个专题是：

(a) 如何加强国家执行，包括实施国家立法、加强国家体制和协调各国家执法机构。

(b) 《公约》执行工作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c) 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d) 监督、教育、提高认识并通过和/或制定行为守则，以防止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取得进展时发生可能用于《公约》所禁止目的的滥用情况。

(e) 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1) 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确定提高能力方面的需求和要求；(2) 使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有机会提供与这些领域有关的援助。

(f) 如果指称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经任何缔约国请求，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2. 会议指出，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作为缔约国之间交流国家经验和深入审议的重要论坛发挥了作用。缔约国会议就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要采取的步骤增进了共同谅解。

3. 会议注意到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科学和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所作的贡献。

4. 会议重申，共同谅解载于各次缔约国会议根据其职权范围协商一致达成的成果文件中(BWC/MSP/2007/5、BWC/MSP/2008/5、BWC/MSP/2009/5 和 BWC/MSP/2010/6)。

B.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

5. 会议确认了先前的 2003-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6.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7. 会议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与缔约国面对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间求得平衡，决定继续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十天时间。
8. 会议决定将下列专题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在 2012-2015 年期间的每一年，由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加以审议：
 - (a)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 (c) 加强国家执行。
9. 会议决定，闭会期间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在所述年份讨论下列其他项目：
 - (a) 如何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2012 年和 2013 年)；
 - (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2014 年和 2015 年)。
10. 改革后的专家会议将为期五天，缔约国会议也将为期五天。
11. 第一年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年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年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
12.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的纪实性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报告中将记述就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的情况；专家会议还将报告该年预定讨论的其他项目的工作情况。
13. 除专家会议报告外，缔约国会议每年还将审议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2012 年和 2013 年，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缔约国会议则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第七条的报告。
14.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15. 第八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C.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1. 常设议程项目

16. 会议决定，在关于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将审议下列专题：

(a) 缔约国关于其执行第十条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支助股关于旨在便利请求提供援助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报告；

(b) 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

(c) 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并涵盖其所有条款的各种具体措施，特别是促进合作和援助，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方面的合作和援助，并查明这些方面的重大空白和需要；

(d) 如何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解决合作和援助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合作和援助；

(e) 与执行《公约》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及其他人力资源开发办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f)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建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建设，包括戒备、应对及危机管理和缓解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g) 协调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 旨在便利请求提供援助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数据库

17. 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利各缔约国之间请求提供援助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以及进行交流与合作。

18. 请缔约国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道向执行支助股自愿提交任何援助要求、援助需求或提供援助的意愿，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方面的援助。执行支助股将建立和管理一个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数据库，以存储这些援助请求和援助意愿。

19. 缔约国可使用该数据库对援助意愿和援助请求进行配对，然后自行作出进一步安排。配对完成后，有关缔约国将通知执行支助股，由后者更新数据库。执行支助股还可根据请求，为缔约国间有关数据库的信息交流及随后的任何合作和援助活动提供便利。

20. 执行支助股将提交数据库运行情况年度报告，详列整个日历年内表明援助意愿、提出的援助请求和完成的配对。第八次审查会议将根据这些报告和/或缔约国会议的任何建议，审查数据库的运行情况。

3. 赞助方案

21. 为了支持和扩大发展中缔约国对闭会期间方案各次会议的参加，会议决定实施一项赞助方案，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提供自愿捐款。赞助方案将由执行支助股管理，而执行支助股将征求缔约国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意见。将优先赞助那些未曾参加过会议或未能经常从首都派出专家与会的缔约国。依资源多寡而定，还可赞助非缔约国参加会议，以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D.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22. 会议决定，在关于审查与《公约》有关科学技术领域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将审议下列专题：

- (a) 可能被用于违反《公约》规定的用途的科学技术新发展；
- (b) 可能对《公约》有利的科学技术新发展，包括与监测、诊断和缓解特别相关的发展；
- (c) 为了酌情加强涉及与《公约》相关科学技术新发展的研发工作中的国家生物风险管理而可采取的措施；
- (d) 鼓励科学家、学术界和工业界负责任行为的自愿行为守则及其他措施；
- (e) 旨在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 (f) 与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科学技术有关发展；
- (g) 与《公约》相关的任何其他科学技术发展。

23. 在所述年份，将审议下列科学专题：

- (a) 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进展，包括下列方面的进展：用于 DNA 测序、合成和分析的高处理量系统；生物信息学和计算工具；和系统生物学(2012 年审议)；
- (b) 传染病及毒素在人类、动物和植物中所造成类似情况的监测、检测、诊断和缓解技术的进展(2013 年审议)；
- (c) 对致病性、毒性、毒理学、免疫学及有关问题认识的进展(2014 年审议)；

- (d) 生物剂和毒素生产、撒布和投放技术的进展(2015 年审议)。

E. 加强国家执行

24. 会议决定，在关于加强国家执行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将审议下列专题：

- (a) 充分和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第三和第四条的各种具体措施；
- (b) 如何加强国家执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各缔约国间自愿交流其国家执行措施的信息、实施国家立法、加强国家体制和协调各国家执法机构；
- (c) 对国家执行《公约》有帮助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 (d) 改进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生物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 (e) 有可能酌情采取的与执行《公约》相关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F. 建立信任措施

25. 会议指出，对《公约》第五条的审查表明，需要进一步加强缔约国对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因此，会议决定：

- (a) 缔约国应采用附件一所列经修订后的报告表格提交所有建立信任措施资料；
- (b) 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实施过程中审议如何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见以上 B 节)；
- (c) 执行支助股应与缔约国合作，继续审查和开发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资料的备选电子手段。

26. 会议促请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国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指定其负责编写建立信任措施资料的国家联络点。

G. 促进普遍加入

27. 会议指出，虽然《公约》是国际安全的一个基石，而且尽管自第六次审查会议以来各缔约国和各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支助下做了努力，但缔约国只有 165 个，《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远远少于其他主要的多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会议同意，缔约国需要继续协力说服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28. 因此，会议请缔约国：

- (a) 通过与非缔约国的双边接触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 (b) 通过区域和多边论坛和活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c) 酌情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上汇报它们的活动；

(d) 酌情向执行支助股通报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有关的活动情况。

29. 会议决定，各次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应协调促进普遍性的活动，与非《公约》缔约国联系，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促进普遍性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向第八次审查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会议铭记缔约国负有执行本决定的首要责任，交给执行支助股以下任务：

(a) 为缔约国会议主席执行本决定提供行政支助；

(b) 汇编和提供关于非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方面的进展情况的资料。

30. 会议鼓励缔约国更加关注关于普遍性问题的年度报告中所指的那些批准或加入进程已经启动或处于后期阶段的国家以及那些还在等待进一步信息或援助或另有优先目标的国家。

H. 执行支助股

31. 执行支助股是第六次审查会议设立的，任务是为经审查会议同意举行的各种会议提供行政支助，并为《公约》的全面执行和普遍加入以及交流建立信任措施资料提供支助。会议注意到，执行支助股成功地履行了它的职责。因此，会议决定在 2012 至 2016 年期间比照延长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授权。

32. 会议决定，除了第六次审查会议授予的任务外，执行支助股还将担负下列任务：

(a) 执行关于建立和管理援助请求和援助意愿数据库的决定，并为相关的缔约国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b) 酌情支持缔约国执行本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33. 会议指出，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不妨考虑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其履行所授予的任务的能力。任何这种捐款均应完全透明，详细载于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并专供执行支助股用于履行所授予的任务。

34. 会议指出，执行支助股的所有工作人员将通过联合国的相关征聘程序聘用，其中应考虑到必须符合最高的效率、能力和诚信标准，并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35. 会议还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力求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平衡。

36. 执行支助股将向所有缔约国提交一份关于履行其任务的活动情况的简明的年度书面报告。缔约国将在第八次审查会议上对执行支助股的业绩作出评定，并对其任务授权加以审查。

I. 财务

37. 会议决定，闭会期间方案的费用将由《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公约》缔约国数目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之间的差异按比例作出调整。

38. 会议核准 BWC/CONF.VII/4/Rev.1, 号文件所载的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费用估计，并注意到这些费用估计是在与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费用估计完全相同的基础上编制的，因而体现了实际零增长，任何名义上的费用增加均完全由货币和通胀因素所引起。会议请缔约国一收到联合国的摊款通知即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附件一

经修订后的供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资料用的表格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后经第七次审查会议修订，所有缔约国都应作下列宣布：

资料交换中使用的“无情况可供宣布”或“无新情况可供宣布”的宣布表格

措施	无情况可供宣布	无新情况可供宣布	如无新情况可供宣布，说明上一次宣布日期
A, 第 1 部分	☐	☐	☐
A, 第 2(一)部分	☐	☐	☐
A, 第 2(二)部分	☐	☐	☐
A, 第 2(三)部分	☐	☐	☐
B	☐	☐	☐
C	☐	☐	☐
E	☐	☐	☐
F	☐	☐	☐
G	☐	☐	☐

(请在每项措施的相应方框中填“√”并酌情在最后一栏填入上次宣布的年份。)

日期：_____

《公约》缔约国：_____

批准/加入《公约》日期：_____

国家联络点：_____

积极促进联系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缔约国应继续执行下列规定：

“积极促进从事与《公约》直接有关的生物学研究的科学家、其他专家和设施之间的联系，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进行交换和互访，开展联合研究。”

第七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尽可能提供前瞻性资料，包括通过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下属的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以积极促进科学家之间的专业联系、联合研究项目和其他活动，从而防止或减少发生暧昧不明、困惑猜疑的情况，并增进和平细菌学(生物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应提供的资料如下：

- 计划举行的与《公约》直接有关的生物学研究领域的国际会议、讨论会、研讨会和其他类似活动的资料，和
- 旨在促进从事与《公约》直接有关的生物学研究的科学家之间联系的其他交流机会、联合研究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建立信任措施 “A”

第 1 部分

交换关于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数据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缔约国应继续执行下列规定：

“交换数据，说明那些符合为出于准许目的处理对个人和社会有很大危险的生物材料而制订的要求极高的国家或国际安全标准的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情况，或专门从事与《公约》直接有关的准许的生物学活动的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情况，包括其名称、地点、范围和活动概况。”

方式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后经第七次审查会议修订：

缔约国应提供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地方每一有关设施的数据，此种设施是指有任何最高封闭性实验室的设施，而此种实验室符合 198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针对此种最高封闭性实验室规定的标准，诸如划分第 4 生物安全级(BL4 级)或 P4 级的标准或同等标准。而此种实验室符合卫生组织¹《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最新版本和/或国际兽疫局²《地球手册》或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其他同等准则针对此种最高封闭性实验室规定的标准，诸如划分第 4 生物安全级(BL4、BSL4 或 P4 级)的标准或同等标准。

缔约国若没有符合这种最高封闭标准的设施，则应继续使用表格 A 第 1 部分(二)。

表格 A 第 1 部分(一)

交换关于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数据³

1. 设施名称⁴ _____
2. 负责的公营或私营组织或公司 _____

¹ 世界卫生组织。

²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³ 与实验室结合的、属于固定式患者治疗单元的封闭单元应另加说明。

⁴ 对于参加国家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的、有最高封闭性单元的设施，请填明设施名称并注明“根据表格 A 第 2 (三)部分宣布”。

3. 地点和通信地址_____
4. 所报活动的资金来源，包括说明国防部是否为活动提供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
5. 研究中心和/或实验室内的最高封闭性单元⁵ 数目，说明各单元的大小(平方米)
6. 活动的范围和概况，包括酌情填明有关微生物和/或毒素的类型

表格 A 第 1 部分(二)

如果表格 A 第一部分(一)中没有宣布任何 BSL4 设施，注明缔约国领土上生物剂⁶ 处理设施的最高生物安全级别：

- 第 3 生物安全级⁷ 是/否
- 第 2 生物安全级⁸ (如果适用的话) 是/否

酌情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⁵ 根据 198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或同等标准。

⁶ 可导致人类、动物和植物发生疾病的微生物。

⁷ 按照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最新版本和/或国际兽疫局《地球手册》或国际上接受的其他同等准则。

⁸ 按照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最新版本和/或国际兽疫局《地球手册》或国际上接受的其他同等准则。

第 2 部分

交换关于本国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的资料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缔约国应执行下列规定：

为了提高各国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的透明度，缔约国将宣布是否实行此种方案。缔约国商定按年度提供关于本国生物战防御与发展方案的详细资料，包括概述承包者和其他设施所从事工作的目的和费用。如果未实行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则提交“无情况可供宣布”报告。

缔约国将按所附表格作出宣布，其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正在进行的研究与发展活动的目标和概况，说明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工作：预防、致病性和毒性研究、诊断技术研究、大气生物学研究、检测研究、治疗研究、毒理学研究、实际防护研究、消除污染研究和其他有关研究；
- (2) 是否利用承包者或其他不属于国防部门的设施，以及为方案的此种部分提供的资金总额；
- (3) 方案的组织结构及其报告关系；以及
- (4) 与作为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主要执行机构的国防设施和其他政府设施有关的下列资料：
 - (a) 地点；
 - (b) 设施的楼面面积(平方米)，包括专为每一 BL2、BL3 和 BL4 级实验室配置的设施的楼面面积；
 - (c) 雇员总数，包括合同期超过六个月的专职人员；
 - (d) 以上(c)项中所报雇员按以下类别分列的人数：文职、军职、科学家、技术员、工程师、后勤和行政人员；
 - (e) 科学家/工程人员学科一览表；
 - (f) 下列三个领域的资金来源和供资水平：研究，发展以及测试和评估；
 - (g) 关于发表论文和报告的政策以及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和报告的清单。

表格 A 第 2(一)部分

宣布国家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

缔约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任何有进行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此种方案的活动包括：预防、致病性和毒性研究、诊断技术

研究、大气生物学研究、检测研究、治疗研究、毒理学研究、实际防护研究、消除污染研究和其他有关研究。

有/无

如果答复为“有”，请填表格 A：第 2 (二)部分，说明方案的情况。

表格 A 第 2(二)部分

国家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

说明

1. 说明方案的目标和供资情况，概述方案中进行的主要研究与发展活动。述及的领域应包括：预防、致病性和毒性研究、诊断技术研究、大气生物学研究、检测研究、治疗研究、毒理学研究、实际防护研究、消除污染研究和其他有关研究。
2. 说明每一方案的供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3. 这些方案的各部分是否以合同方式交由工业界、学术机构或其他不属于国防部门的设施进行？

是/否

4. 如果答复为“是”，为每一方案提供的资金总额中拨出多大比例给上述承包设施或其他设施？
5. 概述由承包者和其他设施以第 4 段所指资金执行的每一方案的目标和研究领域。
6. 图示每一方案的组织结构和报告关系(包括参与方案的各设施)。
7. 根据表格 A 第 2(三)部分宣布报告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把很大一部分资源专用于执行每一国家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的每一政府设施和非政府设施。

表格 A 第 2(三)部分

国家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

设施

请为按照表格 A 第 2(二)部分第 7 段宣布的每一设施填写一份表格。

如果是共用的设施，只需提供与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部分有关的资料。

1. 设施的名称？

2. 设施位于何处(包括地址和地理位置)？

3. 实验室楼面面积，按封闭级别分列：

BL2 _____ (平方米)

BL3 _____ (平方米)

BL4 _____ (平方米)

实验室总楼面面积_____ (平方米)

4. 每一设施的组织结构：

(一) 人员总数 _____

(二) 人员按军职和文职分列：

军职 _____

文职 _____

(三) 人员按工作性质分列：

科学家 _____

工程师 _____

技术员 _____

行政和后勤人员 _____

(四) 科学家/工程人员学科一览表：

(五) 是否有合同人员在设施内工作？如果有，请说明大致人数：

(六) 列明设施从事的工作的资金来源，包括说明活动是否由国防部提供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

(七) 下列方案领域的供资水平：

研究 _____

发展 _____

测试和评估 _____

(八) 简述设施关于发表论文和报告的政策：

(九) 提供一份过去 12 个月内发表的因工作产生并可公开获得的论文和报告的清单。(请填写作者、标题和全部参考说明。)

5. 简述设施内进行的生物战防御工作，包括研究的微生物⁹ 和/或毒素的类型以及生物气雾剂户外研究。

⁹ 包括病毒和朊粒。

建立信任措施 “B”

交换关于传染病突发和毒素引起的类似情况的资料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缔约国应继续执行下列规定：

交换有关传染病突发和毒素引起的类似情况的资料以及在类型、发展、发生地点或时间方面似乎不同寻常的一切情况的资料。在提供关于不同寻常情况的资料时，如果有可能，应提供最新获得的关于疾病类型、受影响的大致地理范围和病例数目的数据。

第七次审查会议商定：

对何谓不同寻常，并不存在通行标准。

方式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后经第七次审查会议修订：

1. 在下列情况下尤需交换关于似乎不同寻常的疾病突发的数据：
 - 在突发原因无法迅速判定时或病原体¹⁰ 难以断定时，
 - 疾病可能是由符合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最新版本分类办法中第三或第四危险类标准的生物引起时，
 - 病原体为某一地理区域前所未见时，
 - 疾病发展情况不同寻常时，
 - 疾病发生在按项目 A 需交换数据的研究中心和实验室附近时，
 - 怀疑可能发生新疾病时。
2. 为了增强信任，似乎不同寻常的传染病突发或类似情况察觉后应立即提出关于此种突发的初步报告，以后还应在年度报告中作补充说明。为便于缔约国采用标准程序，会议商定，在资料已知和/或适用的情况下，年度资料的交换应使用表格 B。
3. 宣布与提供疾病突发信息(特别是似乎不同寻常的传染病突发和毒素引起的类似情况)的国家网站或国际、区域或其他组织网站的电子链接，也可满足表格 B 的宣布要求。
4. 为改进和平细菌学(生物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并防止或减少发生暧昧不明、困惑猜疑的情况，鼓励各缔约国邀请其他缔约国的专家协助应对疾病的突发，并对收到的邀请作出积极的反应，但须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和相关的国际文书。

¹⁰ 此处的理解是，可包括利用遗传工程等分子生物学技术产生致病性的生物。

表格 B

关于似乎不同寻常的传染病突发和类似情况的背景资料¹¹

1. 发现突发的时间	
2. 受影响的地点和大致地理范围	
3. 疾病/中毒类型	
4. 怀疑的病源/毒源	
5. 可能的病原体/致病物剂	
6. 系统的主要特点	
7. 有关的症状细节	
• 呼吸	
• 循环	
• 神经/行为	
• 肠道	
• 皮肤	
• 肾	
• 其他	
8. 不同寻常是指：	
• 类型	
• 发展	
• 发生地点	
• 发生时间	
• 症状	
• 毒性特点	
• 抗药特点	
• 病原体难以断定	
• 存在不同寻常的传病媒介	
• 其他	

¹¹ 见建立信任措施 B 导言第 2 段。

- | | |
|---------------|-------|
| 9. 原发病例的大致数目 | _____ |
| 10. 全部病例的大致数目 | _____ |
| 11. 死亡数 | _____ |
| 12. 突发情况的发展 | _____ |
| 13. 采取的措施 | _____ |

建立信任措施 “C”

鼓励发表有关成果和促进知识的利用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缔约国应继续执行下列规定：

“鼓励在各缔约国可普遍获得的科学刊物上发表与《公约》直接有关的生物学研究成果，并促进将这一研究获得的知识用于准许的目的。”

方式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

1. 建议生物科学基础研究、特别是与《公约》直接有关的基础研究一般都应公开，应用研究在不损及国家利益和商业利益的前提下也应尽可能公开。
2. 鼓励缔约国提供关于生物学研究成果发表政策的资料，其中特别说明须按项目 A 交换资料的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研究成果的发表政策以及项目 B 所指疾病突发情况研究成果的发表政策，并提供关于缔约国可普遍获得的有关科学刊物和其他有关科学出版物的资料。
3. 第三次审查会议讨论了在安全处理适用《公约》的生物材料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的问题。会议的结论是，其他国际论坛已在处理这一领域的工作，并表示支持旨在加强这种合作的努力。

建立信任措施 “D”

(删除)

建立信任措施 “E”

宣布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

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后经第七次审查会议修订，缔约国应执行下列规定：

为了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公约》，缔约国应宣布是否订有立法、规章或其他措施：

- (a) 据以禁止和防止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公约》第一条所指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 (b) 涉及《公约》所指可导致人类、动物和植物发生疾病的微生物或毒素的出口或进口；
- (c) 涉及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

缔约国应填写所附表格(表格 E)，并应准备按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下属的执行支助股或某一缔约国的要求提供立法或规章的副本或其他措施的详细书面说明。缔约国还应按年度在所附表格中说明其立法、规章或其他措施是否有任何修改。

表格 E

宣布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

涉及事项	立法	规章	其他措施 ¹²	一年来有无修改
(a) 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第一条所指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b) 微生物 ¹³ 和毒素的出口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c) 微生物 ¹¹ 和毒素的进口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d) 生物安全 ¹⁴ 和生物安保 ¹⁵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¹² 包括准则。

¹³ 《公约》所指可导致人类、动物和植物发生疾病的微生物。

¹⁴ 按照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最新版本或同等的国家准则或国际准则。

¹⁵ 按照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最新版本或同等的国家准则或国际准则。

建立信任措施 “F”

宣布以往在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学研究与发展方案中的活动

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缔约国应宣布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开展过任何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学研究与发展方案。

如果开展过，缔约国应按表格 F 提供与此种方案有关的资料。

表格 F

宣布以往在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学研究与发展方案中的活动

1.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的日期。
2. 以往的进攻性生物学研究与发展方案：
 - 有/无
 - 进行活动的(各段)时期
 - 概述研究与发展活动，说明是否进行过与生物剂生产、测试和评估、武器化、储存有关的活动，是否进行过与销毁此种物剂和武器有关的活动，是否进行过其他有关研究。
3. 以往的防御性生物学研究与发展方案：
 - 有/无
 - 进行活动的(各段)时期
 - 概述研究与发展活动，说明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工作、预防、致病性和毒性研究、诊断技术研究、空气生物学研究、治疗研究、毒理学研究、实际防护研究、消除污染研究以及其他有关研究，可能时请说明地点。

建立信任措施 “G”

宣布疫苗生产设施

为了按第十条中商定的要求提高与《公约》有关的生物学研究与发展工作的透明度并扩大科学和技术知识，每一缔约国应宣布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经各缔约国许可为人类防疫目的生产疫苗的所有政府设施和非政府设施。资料应填在所附表格 G 中。

表格 G

宣布疫苗生产设施

1. 设施名称:
2. 地点(通信地址):
3. 所针对疾病类型概述:

附件二

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通过议程
4.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选举会议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7. 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9. 工作计划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一般性辩论
 - (b) 第一至第十五条
 - (c) 《公约》的序言段落和宗旨
11. 审议在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过程中确定的各项问题及任何可能协商一致采取的后续行动
12. 第六次审查会议建议和决定的后续工作和《公约》的今后审查问题
13. 其他事项
14.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5.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6. 拟订和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三

会议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A. 《公约》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各缔约国可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出席会议。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作为代表。

B. 全权证书

第 2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于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一周之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C.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按照第 5 条选出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即时向会议提出报告。

D. 暂准参加会议

第 4 条

代表在会议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A. 选举

第 5 条

会议应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一名会议主席和 20 名会议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及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B.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会议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他应指定会议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C. 会议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三. 总务委员会

A. 组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20 名会议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不得有两名属于同一代表团的成员，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其代表性。
2. 如果会议主席无法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会议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本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如果会议副主席无法出席，他可指定本国代表团的成员代其出席。如果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无法出席，他可指定副主席之一或副主席代其出席，并有表决权，除非被指定者与总务委员会的另一成员，属于同一代表团。

B. 职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工作，并应在服从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A.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他应在本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中以此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B.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 (e) 作出安排使会议文件存入联合国档案，并向各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文本；
- (f) 在一般情况下进行会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C. 费用

第 12 条¹⁶

包括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的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参加审查会

¹⁶ 有一项理解是，审查会议的所有财务安排均不构成先例。

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按比例调整。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接受邀请参加审查会议的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将按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费用。至于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或签署国，其分摊份额将根据为确定其参加活动的分摊份额而适用的按比例调整的类似分摊比额表予以确定。

五. 会议的掌握

A.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参加本会议的《公约》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B.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应主持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确定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会议主席应全面掌握会议的进程，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国的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和结束辩论、暂停会议和休会。

2. 会议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本会议授权之下。

C.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而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过半数推翻，否则应以主席的裁决为准。任何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D. 发言

第 16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准许，不得向本会议发言。会议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表明愿意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但应遵守第 15、第 17 和第 19 至第 22 条的规定。

2. 辩论应限于讨论中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之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本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对确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种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应限制对程序问题的发言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果一发言者超过所给予的时间，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E.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一委员会的主席为了对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F.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关于一个项目的辩论因为没有人发言而终结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辩论的结束与根据第 22 条作出的结束效用相同。

G. 答辩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给予任何一个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且通常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H.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I.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暂停和两名反对暂停的代表就这项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J. 结束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K. 动议的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上提出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L.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长，由其分发给各国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在以会议所用一切语文向所有代表团分发这些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24 小时以后对之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M.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5 条

在就一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只要尚未对之进行修正，提案国均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其提案或动议。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N.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凡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均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O. 重新审议提案

第 27 条

除非会议就重新审议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协商一致通过的提案。如果一项提案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多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否则不得重新审议该提案。只允许两名反对提请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付诸表决。

六. 表决和选举

A. 通过决定

第 28 条

1. 关于程序问题和选举事宜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2. 鉴于审查会议的任务是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公约》序言所述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得到实施，从而加强其有效性，所以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在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了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对此种问题进行表决。
3. 如果各国代表虽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然有某项实质性问题需要进行表决，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48 小时，并在这段推迟期内在总务委员会的帮助下尽一切努力促成全面协议，而且应在推迟期截止之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4. 如果在推迟期截止时会议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此一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会议的国家的过半数。
5. 如果对一个问题属于程序问题还是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会议主席应对此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而除非该异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获得核准，否则应以主席的裁决为准。
6. 在按照以上第 1 和第 4 款进行表决的情况下，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具体规定，否则应适用与联合国大会进行表决有关的议事规则。

B. 表决权

第 29 条

《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C.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第 30 条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投票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D. 选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因候选人的人数未超过有待选举填补的空额而会议另有决定的选举除外。

第 32 条

1. 如果只有一个空额有待通过选举填补，而在第一轮投票时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过半数票，则应专门就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在两名候选人中通过抽签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所得票数居第二的若干名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就这些候选人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使他们的人数减到两人；同样，得票最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等时，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特别投票中票数再次相等，则主席应通过抽签淘汰一名候选人，然后按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空额要在同样情况下同时通过选举填补，并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得到所需的过半数票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的人数若不超过空额数，则这些候选人应当选。
2. 如果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要填补的空额数，应再举行投票，以填补其余的空额，但如果只有一个空额有待填补，则可引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候选人以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未能当选者为限，但他们的人数不得超过待填补空额数的两倍。但如果票数相等而未能当选的候选人人数较多，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目的是将候选人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倘若结果又是多于所需要的候选人得票相等时，主席将通过抽签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在第 2 款最后一句所述的情况下举行的特别投票除外)没有结果，主席将通过抽签在几名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 会议的其他适当机构

第 34 条

会议可设立适当的机构。除非另有决定，参加会议的《公约》每一缔约国一般可在这些机构里派有代表。

A. 全体委员会

第 35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详细审议与《公约》相关的实质性问题，以促进会议的工作。

B.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会议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同样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交付给它的所有案文。它还应根据会议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按本条第 1 款交付给起草委员会的案文的提案国代表团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有权参加起草委员会对这些案文的讨论。
3.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会议，并可在讨论其特别关注的问题时参加讨论。

八. 主席团成员与程序

第 37 条

与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会议表决有关的各条(载于以上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除非另有决定，所有按第 34 条设立的机构均应选出一名主席及其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b)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按第 34 条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主席可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 (c)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如果会议愿意，这也适用于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机构。

九. 语文和记录

A. 会议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B. 口译

第 39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他需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C. 正式文件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D. 会议录音

第 41 条

应遵照联合国惯例对本会议和所有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记录并加以保管。除非另有决定，按第 34 条规定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不应进行录音。

E.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除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10(a)即一般性辩论的一部分会议外，应由秘书处编写。这些记录应以会议各语文印出。应尽快以临时形式分发给全体与会代表。参加辩论者可于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就自己的发言摘要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与会议秘书长磋商后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对于这种更正若有意见分歧，应由与该记录有关的机构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作出裁定，必要时应与会议录音进行核对。通常不另行分发临时记录的更正。
2. 简要记录经更正后，应即时分发给与会代表。

十.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除非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进行。
2. 各委员会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十一. 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签署国

《公约》签署国中尚未批准《公约》者经事先书面通知会议秘书长后，有权参加会议的讨论，但不得参加决定的通过，无论决定的通过是采取协商一致方式还是采取表决方式。这意味着任何这种签署国有权出席本会议的各种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收到会议文件，并向会议提交书面意见，而这些书面意见应视为会议文件。

2. 观察员

(a) 按《公约》第十四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目前既未签署又未批准《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地位。¹⁷ 这种国家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国家还有权向与会者提交文件。

(b) 经联合国大会确认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大届会及工作、联大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任何民族解放组织¹⁸，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地位。这种解放组织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及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组织还有权向与会者提交文件。

3. 联合国

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一名或数名代表有权出席全体会议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并收到会议文件。他们还有权提交材料，既可口头提出，也可书面提出。

¹⁷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此类决定均需符合联合国大会惯例。

¹⁸ 根据联大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和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

4. 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机构地位。观察员机构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会议还可邀请它们就其职能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而这些意见和评论可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5.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若提出要求，有权收到会议文件。

附件四

会议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1	临时议程—筹备委员会建议
BWC/CONF.VII/2	临时指示性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BWC/CONF.VII/3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执行支助股 2011 年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CONF.VII/4 和 Rev.1	2012-2015 年《公约》闭会期间方案的订正费用估计
BWC/CONF.VII/5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BWC/CONF.VII/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BWC/CONF.VII/7	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BWC/CONF.VII/INF.1	建立信任措施历史和运作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NF.2 和 Add.1 [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的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NF.3 和 Corr1-Corr.2, Add.1 和 Corr.1 和 Add2-Add.3[只有英文本]	与《公约》相关的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NF.4	上次审查会议以来其他国际组织中可能与《公约》有关的发展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NF.5	以往各次审查会议就《公约》每一条款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NF.6	2007 至 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实施过程中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所达成的共同谅解—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NF.7 和 Add.1 [只有英文本]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现状—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NF.8 和 Corr.1, Add.1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	《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NF.9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外交部长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声明—白俄罗斯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提交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INF.10 [只有英文本]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一些实例—欧洲联盟提交
BWC/CONF.VII/INF.11 和 Add.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CONF.VII/CRP.1 [只有英文本]	最后文件草案要点—主席提交
BWC/CONF.VII/CRP.2 [只有英文本]	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主席提交
BWC/CONF.VII/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CONF.VII/COW/INF.1 和 Add.1-Add.3[只有英文本]	全体委员会收到的提案—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
BWC/CONF.VII/COW/INF.2/Rev.1 [只有英文本]	全体委员会收到的提案汇编—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
BWC/CONF.VII/COW/CRP.1 [只有英文本]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BWC/CONF.VII/COW/CRP.2 [只有英文本]	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草案大纲—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
BWC/CONF.VII/WP.1	第七条：备选执行办法和有关闭会期间工作的提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CONF.VII/WP.2	说明性和示范性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工作组结构和议程项目提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CONF.VII/WP.3	根据《公约》条理化、系统化审查科学技术发展的提议—印度提交
BWC/CONF.VII/WP.4	在生物学与化学日益交融的背景下加强生物安全和安保：《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与《化学武器公约》制度建立联合反应机制来应对滥用生物剂和化学剂的情况—波兰提交
BWC/CONF.VII/WP.5/Rev.1	《生物武器公约》的实施—伊拉克提交
BWC/CONF.VII/WP.6	建立信任措施：关于修改表格 D 的建议—比利时提交
BWC/CONF.VII/WP.7	生物风险管理标准及其在执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方面的作用—比利时提交
BWC/CONF.VII/WP.8	芬兰的生物威胁防备—芬兰提交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WP.9	审查和修订建立信任措施—德国、挪威和瑞士提交
BWC/CONF.VII/WP.10	今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决策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CONF.VII/WP.11	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处理履约问题的建议—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提交
BWC/CONF.VII/WP.12	关于 2012-2015 年下一个闭会期间的建议—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
BWC/CONF.VII/WP.13	关于每年审查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进展的建议—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提交
BWC/CONF.VII/WP.14	建立信任与履约：两种不同的做法—德国提交
BWC/CONF.VII/WP.15	“闭会期间主席团”：巩固日内瓦《生物武器公约》工作的一个新要素—德国提交
BWC/CONF.VII/WP.16	促进执行第十条的机制—南非提交
BWC/CONF.VII/WP.17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未来规划—南非提交
BWC/CONF.VII/WP.18	关于闭会期间进程的提案—南非提交
BWC/CONF.VII/WP.19	建立信任措施—南非提交
BWC/CONF.VII/WP.20 和 Rev.1	在生命科学家中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可能方法—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和瑞士(代表“JACKSNNZ”)、肯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WP.21	建立信任措施—挪威、瑞士和新西兰提交
BWC/CONF.VII/WP.22	执行支助股的作用—日本提交
BWC/CONF.VII/WP.23	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WP.24	中国对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有效性的看法—中国提交
BWC/CONF.VII/WP.25	加强现有建立信任措施的提交和审查进程—加拿大提交
BWC/CONF.VII/WP.26 和 Corr.1	建立一个机制来促进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集团提交
BWC/CONF.VII/WP.27	加强对利益攸关者的问责—法国提交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WP.28	由其他缔约国对《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机制—法国提交
BWC/CONF.VII/WP.29	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BWC/CONF.VII/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II/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BWC/CONF.VII/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